# **附件2**

# **评分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准则** |
| 技术部分（70分） | 实施方案（3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等）进行评审：1.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有针对性，响应情况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5分；2.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响应情况大部分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0分；3.项目实施方案完整、但可行性不足，响应情况部分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0分；4.项目实施方案不详细，响应情况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0分；5.未提交响应内容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3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1.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35分；2.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可操作性有所欠缺，得30分；3.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缺乏可操作性，得20分；4.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且不具有操作性，得10分；5.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差或无提供，均不得分。 |
| 商务部分（20分） | 项目负责人实力（20分） |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的，得20分。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上述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或由社保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由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或缺项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价格部分（10分） | 价格得分（1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该项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价格得分=(基准价／报价)×10，价格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 |